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31号

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Q7H4Q

地址：山阳县中村镇孤山村

法定代表人：李军

我局于2022年6月2日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5月3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2〕28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对未覆盖的200立方米砂石料进行覆盖，做好厂区内防扬尘措施。2022年6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时，你公司生产车间外露天堆放的200立方米砂石料仍未采取覆盖、遮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李斌、王超；拍摄时间：2022年6月2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2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2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斌，证

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公司负责人李军、现场负责人李斌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李军、李斌；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2年6月2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李斌；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2年6月2日；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未覆盖的部分砂石料进行覆盖，做好厂区内防扬尘措施。

我局7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